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字第412號

原告 弘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萍

訴訟代理人 姜至軒律師

被告 泰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永豐

訴訟代理人 黃啟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。惟查，本件兩造於締約時合意，於工程合約書第25條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劉彥婷